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电力接入 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电力主管部门、国网鄂州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和服务导向，按照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由部门分段串联办理向协调同步并联办理转变的思路，对标国际标准，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强化协调、落实责任，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更好地服务鄂州“三城一化”建设和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力接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改善电力营商环境，现就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电力接入服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电力接入手续流程

(一) 切实压减工作环节。高压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容量申请办理与供电方案答复环节并联办理，按照“申请受理并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2 个环节；高压用户 2000kVA 以上容量按照“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

电”3个环节;低压非居民用户和居民用户办理环节按照“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

(二)进一步精简报装资料。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分类处理”原则,进一步精简用电申请资料,用户只需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由供电企业按“一证受理”启动报装流程,用户资料提供不全时由供电企业进行“容缺受理”,并在后续环节中补齐相关资料,推行申报资料数据联网共享,用户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提交的资料不再重复提供。

(三)全面压缩办电时间。从提出正式用电申请到完成装表接电,高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不含用户自建工程);低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有外部工程的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以内,无外部工程的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居民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

二、加强电力接入业务指导,提升电力“透明度”

(一)落实“一次性告知”。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申报流程标准化、透明化、高效化”的要求,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梳理完善电力接入办事指南,同步加强用电申报业务指导。在受理用电申请时,及时向申报用户发送《一次性告知书》等相关办事指南资料。主动将办理时限、标准、流程、进度等向社会公开,方便用户了解掌握。

(二) 做好“咨询”服务。供电企业应主动对接政府部门和电力用户，做好大用户咨询服务，定期收集用户用电负荷类别、用电容量、用电地址、用电时间等关键信息，指导申报用户确定内部配电设施容量、选址、布局，指导用户办理电力接入施工前期规划、施工、破路、移植砍伐绿地树木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 提供“差异化”服务。小微企业用户，全面推行“零成本”“零审批”及“零上门”的“三零”服务，指导用户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完成用电业务，提高小微企业办电效率，实现用户“足不出户”即可办完所有用电手续。省、市重大招商引资用户，由供电企业实施“双经理制”，建立绿色办电通道，提供科学合理电价策略，全力协调解决用电问题，确保用户项目顺利落地及尽早用电。

三、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服务管理工作

(一) 全面推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现水电气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涉路施工许可、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及占路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

(二) 放宽低压接电容量。低压非居民用户接电容量提升至 200 千瓦，实行低压非居民用户和居民办电零费用。

(三) 推出“共享用电设备”服务模式。通过提供设备租赁、运维托管、抢修检修、系统优化节能等系列套餐服务，

为企业在项目建设初期临时用电设备节省采购成本和采购时间。

以上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请你公司结合优化后的服务要求，对各营业厅、供电所以及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等公告栏中的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附件 1：低压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作示意

附件 2：低压非居民接入工作示意图

附件 3：高压 2000kVA 及以下接入工作示意图

附件 4：高压 2000kVA 以上接入工作示意图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1. 低压居民

业务受理



装表接电

附件 2. 低压非居民

业务受理



装表接电

附件 3. 高压 2000kVA 及以下

业务受理并答
复供电方案



装表接电

附件 4. 高压 2000kVA 以上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装表接电